

百聿數碼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規範本公司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為本公司員工所遵循。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準則所稱本公司員工，係指受本公司僱用從事工作獲致薪資之人員。

第三條(誠信原則)

本公司員工於執行職務時，應注重團隊精神，摒棄本位主義；並應信守誠實信用之原則，以及秉持積極進取、認真負責之態度。

第四條(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員工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之利害衝突，且有責任維護及增加公司正當合法獲取之利益，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

第五條(不得圖私己利)

本公司員工不得為下列事項：

- 一、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使得其自身或第三人獲取私利之機會。
- 二、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致使本人或第三人獲致不當利益。
- 三、 與公司競爭。

第六條(保密責任)

本公司員工應遵守與本公司所簽訂「保密契約」及其他相關保密契約之規定。

第七條(公平交易)

本公司員工應公平對待公司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八條(不得內線交易)

本公司員工就其職務上所獲悉之任何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證券交易價格之資訊，在未經公開揭露之前，應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嚴格保密，並不得利用該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第九條(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員工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以避免失竊、疏忽或浪費等作為而影響到公司之營運與獲利能力。

第十條(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訊及系統)

本公司員工執行職務時，應避免資料、資訊系統、網路設備等資源遭受竊取、干擾、破壞及入侵等情事，並依規定適當使用以保障本公司各項資訊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第十一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員工應尊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律規定，禁止非法使用或複製有版權之智慧財產，包括書籍、雜誌及軟體等。

本公司員工應遵守所有規範本公司之法律、規則及命令，包括內線交易相關法律，以及本公司制定供員工遵守之相關政策、程序。

第十二條(饋贈與業務款待)

本公司員工應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定，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第十三條(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本準則之行為)本公司主管應加強宣導公司內部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依本公司「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向專責單位呈報，公司並應盡全力保密及保護呈報者之身份，使其免於遭受威脅。

第十四條(懲處)

本公司員工如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時，本公司應依法令或公司內相關規定處理。

第十五條(訂定及修訂)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